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镇</u>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松山区初头朗镇三把火村设施农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平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松山区初头朗镇三把火村设施农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2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788.66505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876.042961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| 2(标的名称), | 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</u> | 明确的所属行业); | 承建 (承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| ,从业人员人 | ,营业收入为 | _万元,资 |
| 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 | | (请填写:中型企) | L、小型企 |
| 业、微型企业); | K. K. W. | | |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3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